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849 号

申请人：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0 号 601 铺（部位：自编 G8001，自编 G8002，自编 G8003，自编 G8005）。

法定代表人：姚良柏，男，该单位集团副总裁。

委托代理人：闵晶，男，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潘航航，男，汉族，1992 年 7 月 26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申请人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潘航航关于退还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闵晶和被申请人潘航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23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均是违法请求。首先，根据住房公积金条例，公司必须缴纳公积金。对于违约金的请求，违约金是竞业限制协议或服务期才能约定，所以要求支付违约金是违法的。经济补偿金并未包含公积金部分，所以关于公积金部分是无效的。而且申请人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低于正常应该补偿的经济补偿金。该协议书是格式条款，所有员工都一样，所以该协议书为无效协议书。对方提供的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不能证明本人是在签协议之后投诉的，不存在投诉一说。对方提交的工资明细表，可以算出经济补偿金低于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可以证明经济补偿金中不包含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部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退还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入职申请人处，任职督导专员，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解除了劳动关系，申请人按协议的约定已支付了被申请人经济补偿金等 23000 元，现被申请人违反了协议约定，应向申请人返还经济补偿金 23000 元，同时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欧派集团员工辞职申请与离职审批表》《欧派集团员工离职交接清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通知书》、住

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历年工资总额明细表。被申请人确认工作岗位及离职时间，但主张离职原因是由于申请人封了其OA及企业微信，没收其办公电脑，导致其不能正常办公，而其本人没有提出离职，且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是申请人强迫其签署的，违反了其意愿，根据其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的平均工资9804.48元，其经济补偿应为24511.2元，故申请人支付的23000元低于应支付的金额。被申请人提供了光盘作为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光盘内含有5个录屏视频，分别为公司OA系统的录屏、微信聊天记录的录屏、个人所得税APP的录屏等。经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载明甲方为申请人，乙方为被申请人，双方于2023年2月10日解除劳动关系，落款处有申请人的盖章及被申请人姓名字样的签名及指纹，落款日期为2023年1月31日，第二条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合计23000元，第六条约定“本协议为一次性了结协议，协议生效后，乙方同意放弃基于劳动合同履行与解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所涉及的所有权利，即同意放弃以任何理由通过劳动仲裁、诉讼、信访、申诉等任何方式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工资、提成奖金、绩效奖金、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医疗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倒算奖金、PK奖金、工伤待遇、各种补偿费、补助金、津贴等）。”第八条约定“若乙方有违反上述第六条、第七条任一规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当向甲方退还第二条约定的款项外，同

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被申请人确认该协议书落款处的签名是其所签，但主张其当时是受申请人胁迫而签署。《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通知书》载明被申请人向公积金管理部门反映少缴或未缴住房公积金事宜，附件 2 为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该通知书的落款处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盖章，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的投诉人签名处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的签名及指纹，手写的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本案中，虽被申请人主张系受胁迫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但本案的证据不足以充分证明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被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签署文件等民事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被申请人在签署时对相关文件的内容存有异议，则可以向申请人提出异议，或者拒绝签字，或者咨询相关法律人士或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对文件提出修改后再签字，故被申请人的签字应推定为对协议内容的认可。另，虽然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中关于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权利的条款内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被申请人仍可以就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权利向相关部门申诉，但协议的部分条款部分内容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也不影响协议的效力，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协议仍然有效，协议书中第八条约定的关于若被申请人违约则退还经济补偿金的条款内容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有效。该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属于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进行终局性解决的约定，本委予以尊重。又，本案的证据已证明被申请人在签署该协议后违反了双方之间协议的约定，故根据协议的约定，被申请人应当返还申请人经济补偿 23000 元。

二、关于违约金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中约定的违约金事项属于解除劳动关系之后双方对于如何履行协议书的权利义务而产生的其他民事约定，不属于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本委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

经济补偿 23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政辉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